

【教学管理者部分】变更人才培养方案申请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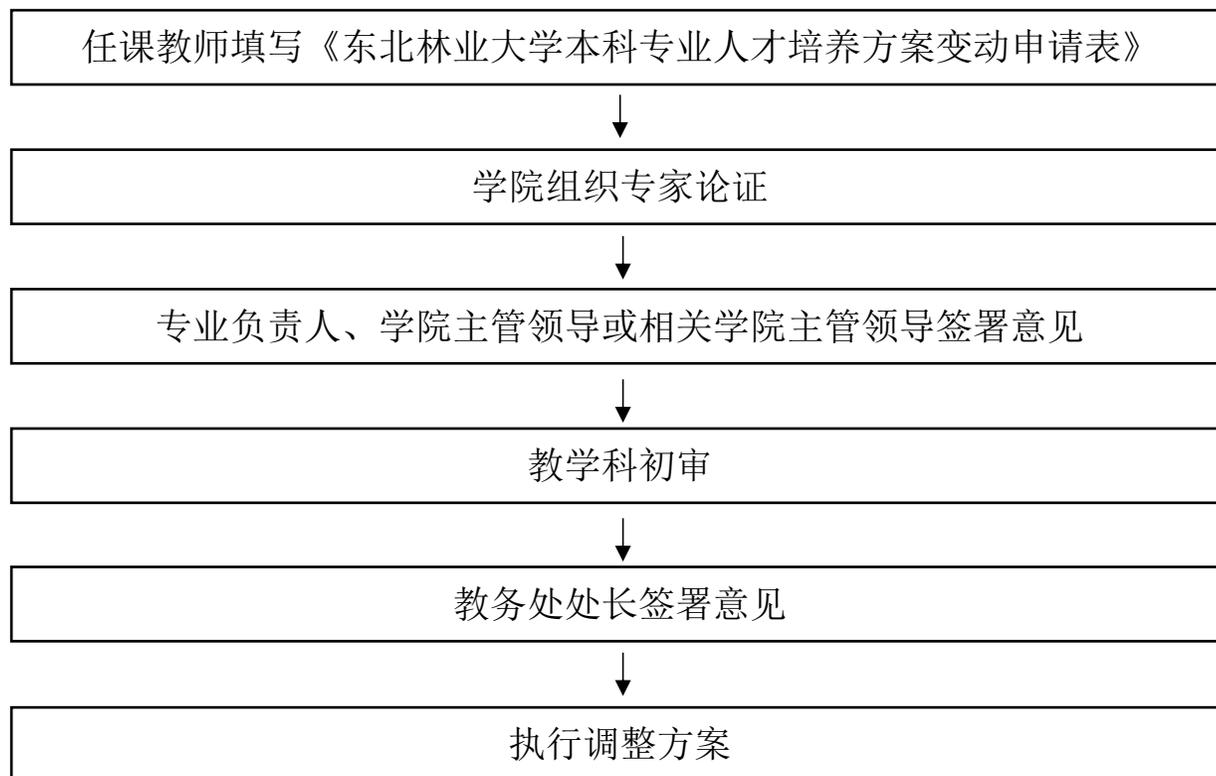
工作依据：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办法》（东林校教[2016]38号）

经办人：侯卫萍 **电话：**0451-82191664 **地点：**综合办公楼533

分管领导：杨洪学 **电话：**0451-82190341 **地点：**综合办公楼523

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

工作要求：各专业需在每学期1-4周完成下一学期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工作



附件：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动申请表